

证券代码：300577

证券简称：开润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45

债券代码：123039

债券简称：开润转债

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6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6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6 日下午 14: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，代表股份 156,526,73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5.174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140,866,79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8.654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15,659,94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520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16,197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744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537,96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24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15,659,94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5205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范劲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

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6,526,6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19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6,526,6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19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6,526,6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19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6,526,6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19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6,526,6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19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6,526,6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19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周炜律师、巫甜甜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4 月 6 日